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，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认真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决定〉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、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格合理公允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回购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许晓霞

刘岳屏

冯敏红

2018年12月3日